

证券代码：833548

证券简称：锐丰科技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0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更新 2019 年度公司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

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8月5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石楼路段 10 号,公司 2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石楼路段 10 号

联系人：苏波

联系电话：020-39280132

传真：020-39280123-8056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